多元文化 報導:種族優越歧視 報告

報導內文:

正逢美國黑人民權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恩遇刺 50 周年,美國版《國家地理雜誌》也於四月份出了特刊「黑與白」,深入探討種族議題,其中最重要的,莫非是這本全球知名的權威性雜誌在深刻反省後做出的驚人告白<u>:真的很抱歉,長久以來,《國家地理雜誌》的照片與報導,都帶有濃濃的種族偏見。</u>現任總編輯高德堡不僅是有史以來第一位擔任該職務的女性,同時也是首位猶太裔總編輯。他表示,歷史學者梅森在分析該雜誌龐大的照片資料庫後,發現於 1888 年首度出刊的《國家地理雜誌》,不僅是殖民主義之下的時代產物,其視角也反映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權力關係。種族偏見不僅反映在照片的視角,就連圖片說明也終毫不中性,帶有濃濃的種族優越感。1916 年一篇描寫澳洲原住民的文章,刊出了一男一女上半身赤裸的正面照與側面照,圖片下面一行文字是這樣寫的:南澳黑佬——所有人種智商排名中,這些野蠻人敬陪末座。

今天的我們看來,這樣的描述一點都不中立客觀,怎麼能刊載一流的雜誌上呢?然而,過去兩個世紀以來,種族偏見能深植人心的重要關鍵,正是因為有專家學者的背書。其中,今天看似多元開放、強調平權的北歐,甚至在所謂「種族科學」的發展歷程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瑞典博物學家林奈便是一例。他在《自然系統》中,列出了五種不同的人類: 野人:四肢走路、體毛濃厚、愚不可及

美洲人:黃銅色皮膚、黑髮、急躁易怒、固執己見、自由自在、依慣例行事 歐洲人:藍眼金髮、皮膚白皙、樂觀開朗、身強體壯、富有創造力、性格敦厚、 遵循法治

亞洲人:黑髮黑眼、膚色黯沉、憂鬱善感、自視甚高、得理不饒人、嗜錢如命、 剛愎自

非洲人:萎靡不振、黑髮、扁鼻厚唇、狡詐、沒有生產力、粗心大意、衝動行事,也就是說,從最初開始,人種分類學這種「理性客觀」的科學,除了對外貌差異所做的觀察之外,還包含了大量的「價值判斷」,確立了人種之間的不同與不平等。「藍眼金髮」的歐洲人所有的正面價值,就是比其他人種多出數倍之多。1840年左右,瑞典解剖學教授勒齊烏斯(Anders Retzius)首度提出了「頭圍指數」,他以頭骨長寬比作為基準,將人類分成短頭型和長頭型兩類,並以此為依據,聲稱因瑞典人頭型長而芬蘭人頭型短,兩者的確屬於不同種族。這樣的說法,也和長久以來傳說芬蘭人是「黃種蒙古人後裔」的說法相符。很快的,頭圍指數就結合了許多既有的刻板印象,變成作為歐洲人的必要條件。現在,想稱自己是「真。歐洲人」,頭骨就得要夠長才行。芬蘭人是黃種人這樣的印象深植人心,19、20世紀之交,不乏有旅人至芬蘭遊歷,描寫芬蘭人和瑞典人比起來相貌醜陋,有似蒙古人或韃靼人;又或是身歷其境時,才大呼不可思議,原來芬蘭人竟然這麼白!另外,因為「金髮碧眼頭型長」這樣理想的北歐人形象,被拿來作為衡量歐洲人

的基準,日後也因此以金髮碧眼的運動男孩的形象,出現在納粹的宣傳海報上。然而,不被認為是「真・歐洲人」這點,對 19 世紀末風起雲湧的芬蘭民族運動而言,不愧為一大打擊。當時歐洲殖民主義於非洲和亞洲不斷擴張,種族分野也被用來替殖民帝國的統治合法性來背書,白種歐洲人治理黃種人和黑人,是天經地義之事。在芬蘭的瑞典統治階級,也不忘借題發揮,用種族差異來為瑞典語和瑞典人的特權辯護,認為芬蘭人作為黃種人,根本無法發展高等文化,要想自給自足、獨立建國,簡直是天方夜譚。

這樣有「科學背書」的說法,並不只有出現在芬蘭和瑞典:所有在 19 世紀末爭取獨立自決的東歐民族運動,都面臨相似的質疑,認為這些「非北歐」、「非日耳曼」的人種,沒有發展獨立自主、文明開化國家的足夠潛力。因此,於一戰後獨立之後的芬蘭與東歐各國,難免將證明自己「血統優良」作為第一要務,利用人類學、民族學、解剖學等等「種族科學」,來反駁過去各種錯誤的刻板印象或偏頗的研究。

不管是《國家地理雜誌》或《瑞典人種特徵》所呈現的照片,又或是林奈與倫柏 格所做的人種分類,他們用科學權威來背書的種族歧視、以及用操弄視覺效果來 強化的種族偏見,都<u>持續影響你我的生活</u>。不管是美妝廣告中常用的白人女子、 又或是媒體訪問台北世大運選手時,僅聚焦在歐美及日韓,其他國家的選手明顯 較少出現在鏡頭前,再再都是例證。

假如我們忘了種族不過只是科學家創造出來的分類法·又或是忘了種族主義是為了在殖民和帝國主義脈絡下合理化統治者及被統治者的分野的話·那就真的是沒有從歷史中學到教訓——因為,我們從來都排不到種族階級的頂端。

心得:

看完這篇文章後,我了解到一開始的種族階級之分是因為統治者要統治、侵佔別的民族,而利用階級高低之分,來顯現自己的卓越,加強統治的合理性。然而,現今民主多元社會中,一個國家中有更多不同種族的人,還是存在著種族高低歧視的現象於社會中,為甚麼呢?過去殖民時代灌輸的印象是如此的深刻嗎?我覺得主要是因為對不同族群種族的不瞭解,才會使謠傳更加根深柢固於人心。就像這篇文章所述芬蘭人:以前沒什麼人到過芬蘭,而使芬蘭人是黃種人這樣的謠傳印象深植人心,直到19、20世紀交通的便利改善,人們旅遊到芬蘭才大呼不可思議,原來芬蘭人竟然這麼白!我想種族歧視這是可以藉由教育來漸漸改善的,過去台灣稱呼原住民為番仔,但透過學校教育後,我們知道原住民並不是如謠傳般溝通不良等。而我覺得教育過程中,老師本身要是客觀的態度,給學生正確的觀念。過去台灣新住民之子,不乏傳出在校園中被霸凌看不起,因為他的媽媽是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然而我曾經看過一段研究影片,內容說明:新住民之子學業成績不大理想主要是因為其家庭經濟,並不是母親的國籍影響。而當如果新住民之子其母親國籍是東北亞、歐洲等,我們相對的就會認為小孩會比其母

親國籍為東南亞母親來的資優,儘管他們的中文一樣的不流暢。相對地,其實我們也是在貶低自己,認為歐洲金髮藍眼人位階就是比較高,而我們反還去看不起跟我們地域相近的東南亞國家,而在這之中,東南亞國家近來發展是越來越進步,而且是相當快速的。當然,我覺得學習尊重也是很重要的,不同種族有其文化特色,文章最後一段點出:假如我們忘了種族不過只是科學家創造出來的分類法、又或是忘了種族主義是為了在殖民和帝國主義脈絡下合理化統治者及被統治者的分野的話,那就真的是沒有從歷史中學到教訓——因為,我們從來都排不到種族階級的頂端。